

车辆报废退保起算日存争议 法律边界与行业规范需厘清



警惕AI陷阱!

从仿声骗老人到“养龙虾”盗号 新型诈骗正瞄准你的钱袋子

近期,开源AI智能体OpenClaw(俗称“龙虾”)凭借“一键操控、自动执行”的功能迅速走红,“养龙虾”成为网络热词,但热度背后,利用OpenClaw实施的金融诈骗、AI换声的资金窃取案件集中爆发。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互联网应急中心接连发布风险提示,指出其中暗藏巨大的金融隐患。本期结合两起近期典型案例,拆解作案手法、明确消保要点,提醒广大市民警惕AI陷阱,守护好自身财产安全。

案例一:AI仿声冒充孙辈 骗培训费,独居老人两万元养老钱被骗

独居在家的王大爷,接到陌生来电,对方自称是远在省外读大四的孙子,称手机没电借用同学电话,急需缴纳两万元公务员考试培训班费用。骗子利用AI拟声技术,声音与王大爷孙子高度相似,再以“紧急缴费、名额有限”制造紧迫感,王大爷心疼晚辈,未加核实,当即向指定账户转账两万元。数日后,王大爷拨通孙子常用号码,才得知孙子从未打过要钱电话,两万元已被骗子转走、难以追回。

消保提示:AI深度伪造技术已能完美复刻人物音视频,仅凭单一视频、语音根本无法辨别真伪,切勿被“紧急求助”的氛围裹挟。遇到亲友以急事为由要求转账时,务必多留一个心眼:一是通过对方常用固定电话、当面沟通等多种方式交叉核实身份;二是冷静判断事由合理性,大额资金转账切勿急于操作;三是妥善保护个人及家人信息,不随意在网络发布家人照片、语音、行程等内容,从源头杜绝不法分子获取伪造素材。此外,子女要多与独居老人沟通,普及新型电信诈骗知识,帮老人设置来电拦截、陌生号码屏蔽功能。

案例二:800元买“便捷”? OpenClaw 安装骗局:账号被盗、设备被控制

“OpenClaw本地永久安装+调试,不懂代码也能会,仅需

800元……”近日,张先生刷短视频时被这样一则广告吸引。添加“技术员”微信后,他看到,对方头像专业、朋友圈全是AI科普,显得十分可信。对方以“远程协助安装”为由,发送压缩包和远程控制指令,诱导张先生操作。随后,又以“给AI授权、方便点外卖充值”等名义,让张先生登录微信、支付宝等账号并多次提供短信验证码。

就在安装“即将完成”时,张先生的电脑突然卡顿、自动关机,重启后发现运行异常、软件打不开,此时“技术员”已将他拉黑。经查,张先生的支付宝被刷走3000余元购买虚拟点卡,微信零钱也被转走。后来,维修人员确认:张先生的电脑被植入木马,账号密码、验证码被窃取,设备还被用于挖矿和网络攻击。

消保提示:随着“养龙虾”热潮兴起,社交平台上涌现出大量“代养OpenClaw赚收益”的宣传,不少机构和个人打着“代养龙虾、躺赢高分红”“零成本操作、被动赚佣金”的旗号,吸引普通用户交出设备权限、付费加盟“代养团队”以获高额收益。

广大市民需牢记:不轻信虚假宣传,不向AI智能体授予金融系统操作权限,不随意向陌生账户转账;同时主动学习反诈知识,下载国家反诈中心APP并开启AI诈骗预警功能,若遭遇OpenClaw相关诈骗,立即保留聊天记录、转账凭证、软件安装包等证据,第一时间报警求助,最大程度挽回损失。

技术的进步,本应是美好生活的助力,而非不法分子牟取暴利的帮凶。面对AI深度伪造与AI智能体带来的新挑战,既需要监管部门强化监管、划定安全底线,也需要平台完善防护、堵住安全漏洞,更需要每一位消费者提高警惕、守住自身防线,这样才能在数字时代稳稳守住自己的“钱袋子”,让AI技术真正服务于生活。

本报记者 宋聪颖



与沟通,陈女士的诉求最终获得支持。

记者调查发现,此类争议频发的一个重要原因是,虽然保险公司的车险保单明确约定“保费按日折算退费”,但对退费起算日的定义却存在模糊表述,仅笼统提及“自合同解除之日起计算”,未明确“合同解除之日”具体指车辆报废办结日还是退保申请提交日,因此,导致双方对退费起算节点理解不一。

车辆报废退保合规指南

针对车辆报废后退保的常见问题,记者梳理了以下合规提示,供消费者参考:

一、及时申请,备齐材料。车辆报废后应尽快提交退保申请,准备好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机动车注销证明、车主身份证明、保单原件等材料,避免因延误产生争议。

二、留存证据,明晰节点。妥善保存报废手续办理日期、退保申请提交记录、与保险公司沟通记录等。

三、仔细阅读合同约定。投保时,应重点关注退保规则、退费计算方式、申请时限等相关约定,对条款中不明确之处及时向保险公司或专业人士咨询确认。

四、依法理性维权。协商不成时,可拨打12378银行保险消费者投诉维权热线,向金融监管部门反映,或通过诉讼等法律途径解决。

记者手记

车险退保起算日的争议,表面上是时间节点的认定差异,背后折射出的是保险行业合同条款的精细度与行业服务标准的一致性有待提升。保险公司作为专业机构,理应承担起条款清晰化、流程透明化的责任;而车主应提升保险合同意识,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在权益受损时依法理性维权,共同构建清晰透明的车险消费环境。

本报记者 宋聪颖

机动车报废后,未到期的车险可以申请退保。近日,市民陈女士在车辆办结报废手续后,就保费退还起算时间与保险公司产生分歧,经沟通后诉求虽获支持,但类似纠纷在车险消费中并非个例,仍值得关注。记者就此展开调查,结合法律规定、行业实践与监管原则,对相关问题进行梳理。

退保起算日争议: 报废办结日与申请提交日之争

陈女士的车辆达到法定报废标准并完成注销登记后,向人保财险郑州市分公司提出车险退保申请。她认为,保险标的已灭失,保险责任应自报废手续办结之日起终止,退费应从当日起算。而保险公司依据合同约定及行业操作惯例,主张以车主提交退保申请的日期作为合同解除及退费核算节点。

陈女士表示,车辆已不具备合法上路资格,不应继续承担后续保费。保险公司方面则回应称,在未收到报废证明与退保申请前,保险人无从知晓保险标的的实际状态,合同责任在此期间仍需履行,相关保费应按约定收取。经投诉

法律与行业视角: 责任终止与合同解除需厘清

从法律层面分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五十四条规定,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险人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该条款明确了“合同解除之日”是退费计算的关键节点,但并未直接规定该日期如何确定。

某保险公司车险业务的工作人员解释道,公司将退保保费起算日界定为车主提交退保申请的当日,核心原因在于:车辆报废后,若车主未及时向保险公司提交退保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保险公司无法知晓车辆已报废的事实,在此期间仍需承担潜在的保险

责任,因此该时段的保费需由车主承担。也有保险专业人士指出,保险合同属诺成性合同,保险标的报废并不等同于合同自动解除。保险公司以“申请日”作为计算节点,符合合同解除的一般程序逻辑。但关键在于,合同条款应对“合同解除之日”这一关键节点作出明确提示与说明,避免因信息不对称引发争议。

从监管导向与公平原则考量,若合同条款对“合同解除之日”界定模糊,发生争议时应作出有利于投保人的解释,更符合保险原理与公平原则。目前,部分地方法院在审理此类纠纷时,亦倾向于支持以车辆报废注销日期作为退费起算点。

分类信息

营业点 当天 15:30 前办理 次日见报

◆ 地址:中原区博体路与凯旋路交叉口 郑州报业大厦 A 座 4 楼东大厅

代办点

声明公告

★徐丽敏税务检查证丢失,编码:豫税征 410104190246,声明作废。

★编号为 T410561280,姓名为李沐芷,出生日期为 2019 年 7 月 8 日的出生医学证明丢失,声明作废。

★编号为 L410658722 姓名为刘艺出生日期为 2011 年 08 月 05 日的出生医学证明丢失作废。

★编号为 T410891724 姓名单心甯,出生日期为 2019 年 07 月 24 日的出生医学证明丢失作废。

★刘丽娟于 2026 年 3 月 18 日不慎遗失身份证,身份证号:41010419841129006X,特此声明。

★父:秦铁豪,母:段亚倩,孩子秦赫棣遗失出生证明,性别男,2019 年 11 月 06 日出生,出生证编号 T411284681,声明作废。

★郑州市金水区刘万泽家电维修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10105MA441RH3XW)营业执照正本、财务专用章和法人章丢失,声明作废。

★郑州蓝庭儿童之家托育服务有限公司,遗失公章一枚,编号:91410104MA9L3GYB9C,声明作废。

★郑州蓝菲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遗失公章一枚,编号:91410104MA9F99P50H,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河南安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7DPPT6G,不慎遗失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发证机关)核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能力附表原件,该附表对应资质证书编号:201612130214,发证日期:2020 年 8 月 18 日。上述遗失的资质证书能力附表原

件,自本声明刊登之日起,声明作废。此后任何单位或个人冒用该遗失附表原件开展相关经营活动、承接业务、办理手续等所产生的一切经济纠纷、法律责任及不良后果,本单位保留追诉的权利。

农业路文化路 13603716282 航海路未来路 15617400882 微信
惠济北大学城 13838173523 二七万达 15837166207
花园路红专路 63715690 南三环 15238022358
文化宫路伊河路 60100518 凯旋门 13526442821

巩义 13849115050 登封 13938274990
新郑 13525566346 中牟 15003836386